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羅惠珍
電話：(03)8462860*571
傳真：03-8572660
電子信箱：wow0505@gmail.com

受文者：花蓮縣富里鄉東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10004480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申請表及申請作業要點 (376550000A_1100044805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100044805_ATTACH2.odt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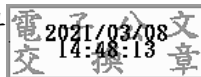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110學年度中小學科學教育計畫補助案，請有意願之
學校提出申請，並於110年4月23日（星期五）前將申請計
畫書一式6份(需核章)，送教育處課程教學科憑辦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教育署101年3月5日臺教署高字第
110002683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計畫每校申請經費以新臺幣25萬元為上限，請學校踴
躍提報申請計畫，電子檔請另寄至wow0505@gmail.com。
- 三、檢附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專案補助中小學科學教育
計畫申請作業要點」及計畫補助申請表各1份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



110/03/10



1100000665